**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5-2025-01728**

**采购项目编号：0877-25GZTP1ZC0119**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道辖内违法建设治理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华洲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华洲街道办事处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道辖内违法建设治理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道辖内违法建设治理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5-2025-01728

采购项目编号：0877-25GZTP1ZC011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道辖内违法建设治理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服务 | 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道辖内违法建设治理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1,5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响应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响应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响应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响应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道辖内违法建设治理项目）：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道辖内违法建设治理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华洲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道华洲路88号

联系方式：020-898882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020-37816286-8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工

电话：020-37816286-80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品目分类：其他服务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5.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6.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作无效处理。

**二、项目简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 | 服务期 |
| 1 | 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道辖内违法建设治理项目 | 1 | 人民币150万元 | 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因疫情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停工、停产，可按照实际停工停产时间相应延长合同期 |

本项目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不承诺具体的项目量，成交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其中的风险。

**三、服务内容**

完成对华洲街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建（构）筑物及户外广告招牌进行拆除、清运、安全防护等。

服务区域：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道辖区内。

**四、总体要求**

**1.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相关部门以及采购人下发的相关文件，安全、有效的进行拆违工作。

（2）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发出业务通知后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拆违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拆违任务。

（3）成交供应商必须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常驻相应的机械和工作人员。

（4）成交供应商可以在行动前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不利情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5）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有1名负责人带队。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施工人员在施

工过程中如因业务素质低而不能胜任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

（6）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需统一穿着施工现场标识（如头盔、反光背心等）。

（7）成交供应商出动施工人员5人及以上的，需自行安排车辆接送施工人员准时到达施工现场。

（8）采购人如组织拆除或整治行动，会提前一天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保证次日按时到达施工现场；如当日有紧急行动，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书面或电话通知后，必须在1个小时内安排人员、工具、车辆、机械等赶到施工现场。

（9）成交供应商出现到场延误、施工人员和工具不符合要求、项目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情况的，采购人给予书面警告，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下次施工时立即改正；如果成交供应商累计得到2次书面警告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成交供应商服务资格并解除合同。

（10）在项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安全责任，并负责对伤亡人员的医疗救护费用。遇违章当事人暴力抗法，施工人员受伤的医疗救护费用由采购人协调解决。成交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法律援助保障能力，以保障自身或采购人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争议或纠纷等事宜。

（11）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制度制定事故发生应急预案，对施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培训自救知识培训，落实安全施工责任人，切实执行安全施工规程。

（12）成交供应商在拆违工作须确保安全，拆违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意外事故等一律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3）成交供应商在组织施工过程中须有防尘等环保措施，安全文明措施须符合广州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14）成交供应商对违章户外广告（招牌）和违法建筑进行拆除及清理现场，拆除过程中要做好现场的文明施工安全防护工作，包括路锥、警戒线、警示灯、围挡、标语等。

（15）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作业班组，制定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工作制度）。进场前，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须报采购人审批备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服务人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管理，成交供应商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规定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奖金、加班费等一切费用，依法承担其聘请人员实施的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应重视劳动关系，建立完善的管理措施及风险预案，避免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劳资纠纷，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妥善处理其聘请人员的行为产生的纠纷或成交供应商与其聘请的人员之间的纠纷，使采购人涉及纠纷（包括诉讼或非诉方式的纠纷、投诉等），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第三方索赔、其他维权费用等）。

**2.服务人员、机械设备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机械设备以满足项目的需求及应急服务响应，拟投入的服务人员必须专人专职、类别齐全，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可租赁但必须确保性能。进场前，配备的管理团队及作业班组、机械设备须报采购人审批备案。

（1）管理团队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资料员、专职安全员（与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2）机械设备配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钩机、运输车、巡查车、吊车、切割机、钢筋切断机、砂轮切割机及其他各种实施工作所需机械及运输设备。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设施设备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增补等措施，保证施工的进行。

（3）服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人员在场指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7天上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允许更换，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要求。

（4）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因业务素质低而不能胜任工作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在收到采购人撤回通知的7天内，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更换相应岗位的服务人员，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要求。

**五、服务质量及技术要求**

（1）成交供应商将拆除范围内建（构）筑物全部拆除，并将建筑垃圾运至余泥排放点, 拆除的材料全部运出场外，拆除现场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2）拆除过程中要保证拆除范围外的其他设施的安全。

（3）拆除的整个过程的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严格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六、项目安全要求**

（1）拆除前申请流程。成交供应商在拟定拆违计划时,应制定完善的拆违工作实施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明确职责分工、责任具体落实到人，在上报拆违申请计划时，应连同拆违申请表及拆违工作实施方案一并上报华洲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后，由街道按程序实施相关任务。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环卫、施工噪音管理及夜间超时施工报审及临建报审工作。

（2）实施拆除施工前准备。在拆违施工进行前，应对拆违现场实行围蔽式管理，设立必要的隔离的措施（水马、警戒线），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严禁无证上岗作业；检查拆除施工现场内是否仍有无关人员滞留现场，水电是否切断、建构筑物是否有开裂松脱等安全隐患；应检查施工人员是否做好安全保障措施，方可进行拆除，未带安全帽等安全防护装具的施工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在进行高空作业时，未系安全带等高空防护措施的施工人员一律不得进行高空作业施工。

（3）在拆除过程中，如出现强降雨、强雷雨、强风等恶劣气候情况时，现场负责人应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施工，如气候条件不能满足施工安全要求，应立即停止施工，不得忽视安全图进度，指令施工人员强行作业。现场拆除施工需动用火焰切割器时，应做好消防安全防护措施，严防发生火灾。

（4）拆除施工完工后安全检查。在拆除施工完毕后，对现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做好现场施工安全记录，确认现场无残留建构筑物影响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才能撤离施工现场。

（5）违法建设拆除扬尘监管：

5.1组织开展违法建设拆除工作时，成交供应商应视拆除标的物结构（砖混结构、框架结构等易产生扬尘的须在拆除时洒水降尘），须使用洒水车辆到场开展洒水降尘，成交供应商可

请求采购人协调环卫站洒水车辆到场开展洒水降尘，产生的费用（如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其中，使用大型破拆机械实施拆除作业时，应同步向拆除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及不同高度进行洒水喷淋作业，减少扬尘污染。

5.2拆除过程中，风力达4级以上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大型破拆机械实施拆除作业，并对拆除现场继续实施洒水降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5.3拆除工作结束后，应督促拆除施工单位、清运单位及时组织力量清理拆卸后建筑废弃物（砖渣、混凝土块等），现场清理时，应做好相关防尘措施；现场无法及时清运的，应做好现场围蔽、装袋、覆盖、洒水等相关防止扬尘措施。

（6）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有专项干扰、噪声及环保措施，拆除时必须做好

施工围蔽及安全防范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及相关措施。

（7）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雇请经过培训合格上岗的工人施工，对工人进行安全施工教育培训，为所有参与施工的工人购买工伤保险，要求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范安全施工。

（9）成交供应商必须设置足够的专职安全员，负责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10）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造成的工伤等事故或其他（包括采购人和任何第三方）经济损失、财产损害、人身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第三方索赔、其他维权费用等），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应对其派出人员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在堆放场地严防因堆放和防护不当而造成的塌方、滑坡等安全事故，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成交供应商在拆除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为工人提供必须的安全防护设备和劳动用品。确保采购人的设施、人员的安全，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3）成交供应商在实施拆除爆破时应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4）拆除的整个过程的安全要求严格按本项目所附双方签订安全协议执行。

**七、责任与义务**

**1.采购人职责：**

（1）提供拆除场地。

（2）负责审核成交供应商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进度计划。

（3）负责现场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工作。

（4）施工前采购人负责审核确定成交供应商提出的拆除方法、工人和机械的数量。

（5）协助成交供应商处理地方关系及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协调。

**2.成交供应商职责：**

（1）成交供应商必须拥有相应的资质，办理拆除爆破施工手续（含余泥排放证），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成交供应商在实施拆违施工时，参与施工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做好防护措施，方可进行施工。

（3）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负责地方关系及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协调，如因地方关系等处理不当造成停工、窝工、工期拖延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4）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拆除的材料不得任意堆放，不得影响交通和绿化景观，在垃圾外运期间，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道路清洁、畅通，道路上洒落的建筑垃圾应当每天及时清理干净。所有的垃圾清理干净后，方可验收。

（5）负责对所拆除材料的回收、保管、外运工作。

（6）负责施工现场、沿途及建筑垃圾堆放场地的安全防护及消防工作。

（7）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随意更换现场代表。

（8）因拆除工作量大、时间紧、拆除场地狭小等，成交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现场的协调管理，严格按照采购人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拆除顺序施工，确保不涉及拆除范围外的其他第三方设施的正常运行。

（9）拆除过程中要保证拆除范围外的其他设施设备的安全。否则，因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10）除由于法律或实际上不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外，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合同规定执行，达到使采购人满意的程度。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与执行采购人的指令，应服从采购人在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按照采购人的部署进行拆除工作，不得野蛮施工。

（11）成交供应商应制订施工措施、拆除方法、拆除方案、安全措施报采购人审批。

（12）在开工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其特种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

（13）拆除中对采购人指定的水、暖、电、汽、煤气、化学等地上地下设施及管线的隔离点，应采取专项防护隔离措施，并报采购人进行备案。否则，因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14）施工时发现不明障碍物或者不明管线等，施工单位应当立即暂停施工，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经采购人处置完毕后方可恢复施工。否则，因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15）成交供应商每天必须保证足够的人力（含水、电、技术工人）及机械（单斗炮头挖掘机、30吨吊车、焊机2台、风炮2台）供采购人调派，对负责片区范围内需要拆除的建（构）筑物等组织强制拆除施工。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到达施工现场，施工人数和机械不得少于采购人的要求，施工过程中听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统一指挥。

（16）成交供应商要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施工安全检查，督促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施工准备，高空作业时穿戴防护模具。因成交供应商监管不到位或操作不当的，造成成交供应商施工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等财物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17）成交供应商要为项目安全负责。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进行运输、劳务等要做好一切安全保障工作，并为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不负经济和法律责任。

**八、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0＜投标折扣率≤100%，且投标折扣率是固定唯一的，小数点后保留2位，最终的结算金额以采购人确认的核准工程量（结算金额=服务工程量\*综合单价\*成交折扣率）。项目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含人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其费用必须符合现行广州市政府最新的相关规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奖金、各项补贴等与任职有关的费用】、个人装备、运输费、水电费、运营服务费、税费和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果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内出现的任何遗漏或因市场价格上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都不再增加任何费用。综合单价详见《违法建（构）筑物拆除综合单价表》（详见附件）。

2、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合格、包保修、包清运(须委托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的运输单位实施)等全部内容。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管理要求和标准拆除违法建构筑物、拆除后环境秩序整治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3、供应商在报价时，须考虑防雷工程的申报、施工、检测和验收等工作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验收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同角度拆前、拆中、拆后各一张照片；参加清拆工人数要在照片中反映；使用的氧割、风炮、勾机、吊车等机械设备也必须有照片清晰反映。

（2）注明清拆时间、地点；有固定标识的地点要注明门牌号及方位，无固定标识的地点要用文字说明其具体位置；

（3）注明清拆面积；清拆点的单位、公司或法人或当事人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4）清拆后的清拆物及配件如原物主须保留则全部归还物主单位（或个人）。若出现无单位（或个人）认领，则采购人安排成交供应商弃置或由采购人视实际情况处理。

2、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成交供应商完成的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包括采购人代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代表组成。成交供应商完成的项目须满足本地区的违法用地及违法建设整治相关验收要求。若不能达到验收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整改至满足相关规定及要求为止。

**（四）结算付款要求**

1、结算方式：本项目结算办法执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核准工程量（结算金额=服务工程量\*综合单价\*成交折扣率）。

2、服务工作量的确认：以服务单位、街道办事处的相关负责人签章确认的拆违工程现场签证单拆除建筑物实体的现场测量平、立面图纸（需由街道执法队、街道办事处签章确认）及拆除前后比对照片（需同一位置）为核算依据。

3、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根据分部分项工程量的变化按实结算。

4、项目结算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期满后向采购人进行申报。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发包服务任务，成交供应商将依据合同及具体服务的相关要求完成服务任务, 结算时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服务工作量清单或结算文件及申请资料，由采购人进行预算和结算审核。最终的结算金额以采购人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结算金额=服务工作造价\*成交折扣率）。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的拨款时间为准。

5、本项目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时，此合同自动终止。

6、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就成交供应商每半年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审核且该审核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采购人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政府财政部门办理付款手续。

**（五）其他要求**

**★1、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须亲自到场参加本项目的开工预备会。**

**★2、在施工过程中，遇到重大突发质量、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须亲自到场协调相关工作。如有三次不亲自到场协调，视为重大违约，采购人有权全部没收履约保证金金额作为违约补偿，并有权解除合同。如没收的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补足上述被没收的保证金不足以补偿部分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其他维权费用等）。**

**★3、在施工过程中，若成交供应商出现不按时申请结算、或其他重大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记录其不良行为。**

**★4、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资料员、专职安全员）购买意外险的证明材料。（响应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5、服务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任务之日起，2天内安排好相关人员及设备到场；紧急情况下，3小时内安排好相关人员及设备到场。（响应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6、因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款项实际到帐的迟延主张采购人违约。

7、如本项目因政策或上级政府决定等非采购人原因被取消或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违法建（构）筑物拆除综合单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价 | 数量 | 综合单价  (元) |
| 整体拆除 | | | | | |
| 1 | 人工拆除无顶（盖顶）钢结构 | 人工拆除无顶(盖顶)钢结构 | ㎡ | 1 | 52.86 |
| 2 | 机械拆除无顶(盖顶) 钢结构 | 机械拆除无顶（盖顶）钢结构 | ㎡ | 1 | 17.39 |
| 3 | 人工整体拆除框架结构三层以下现浇 | 人工拆除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 ㎡ | 1 | 332.07 |
| 4 | 机械整体拆除框架结构三层以下现浇 | 机械拆除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 ㎡ | 1 | 34.85 |
| 5 | 拆除竹木结构 | 拆除竹木结构 | ㎡ | 1 | 32.89 |
| 6 | 人工板房拆除 | 人工拆除板房结构 | ㎡ | 1 | 32.78 |
| 7 | 机械板房拆除 | 机械拆板房结构 | ㎡ | 1 | 14.72 |
| 8 | 人工星瓦棚拆除 | 人工星瓦棚拆除 | ㎡ | 1 | 25.87 |
| 9 | 机械星瓦棚拆除 | 机械星瓦棚拆除 | ㎡ | 1 | 12.89 |
| 单项拆除 | | | | | |
| 10 | 砖砌体 | 拆除砖墙砌体 | ㎡ | 1 | 113.20 |
| 11 | 广告牌拆除 | 拆除广告牌 | ㎡ | 1 | 9.68 |
| 12 | 人工拆除模板 | 拆除模板 | ㎡ | 1 | 9.68 |
| 13 | 现浇钢筋混凝土构件钢筋砼柱拆除(人工) | 人工拆除、现浇钢筋混凝土构件钢筋砼柱、楼板 | m³ | 1 | 679.64 |
| 14 | 现浇钢筋混凝土构件钢筋砼柱 | 机械拆除、现浇钢筋混凝土构件筋砼柱拆除、楼板 | ㎡ | 1 | 233.48 |
| 15 | 现浇钢筋混凝土楼面 | 人工单独拆除楼面 | ㎡ | 1 | 221.85 |
| 16 | 冷气机拆除 | 拆除冷气机 | ㎡ | 1 | 95.15 |
| 17 | 金属门窗拆除 | 拆除铝合金门窗 | ㎡ | 1 | 26.00 |
| 18 | 防盗网拆除 | 防盗网拆除 | ㎡ | 1 | 26.20 |
| 19 | 拆除黑纱网 | 拆除黑纱网 | ㎡ | 1 | 1.20 |
| 20 | 截断钢筋 | 截断钢筋 | 根 | 1 | 12.86 |
| 21 | 人工装建筑垃圾外运（二次运输） | 建筑废弃物按要求运输到指定地点 | 车/次 | 1 | 95.96 |
| 22 | 机械装建筑垃圾外运 | 建筑废弃物按要求运输到指定地点 | 车/次 | 1 | 51.71 |
| 23 | 余方弃置 | 废弃料品种 | m³ | 1 | 23.84 |
| 24 | 人工补偿费 | 行动因故取消或未能拆除补偿费，单次计补偿 | 工/日 | 1 | 83.00 |
| 25 | 挖掘机补偿费 | 行动因故取消或未能拆除补偿费，单次计补偿 | 台 | 1 | 1500.00 |
| 26 | 运输车补偿费 | 行动因故取消或未能拆除补偿费，单次计补偿 | 台 | 1 | 300.00 |
| 27 | 氧焊用工 | 氧焊用工工日 | 工/ | 1 | 250.00 |
| 28 | 平整场地 | 平整场地土方类别综合考虑 | ㎡ | 1 | 5.86 |
| 29 | 小型机炮 | 每车每台班8小时 | 台 | 1 | 3000.00 |
| 30 | 中型机炮 | 每车每台班8小时 | 台 | 1 | 3400.00 |
| 31 | 大型机炮 | 每车每台班8小时 | 台 | 1 | 3800.00 |
| 32 | 小型吊机 | 每车每台班8小时 | 台 | 1 | 1200.00 |
| 33 | 中型吊机 | 每车每台班8小时 | 台 | 1 | 2000.00 |
| 34 | 大型吊机 | 每车每台班8小时 | 台 | 1 | 3000.00 |
| 35 | 工程车 | 每车每台班8小时 | 台 | 1 | 600.00 |
| 36 | 垃圾清运 | 2立方 | 车/次 | 1 | 280 |
| 5立方 | 车/次 | 1 | 500 |
| 8立方 | 车/次 | 1 | 800.00 |
| 37 | 手动炮机 | / | 台 | 1 | 300.00 |
| 38 | 风割机、氧气 | / | 台 | 1 | 300.00 |
| 39 | 切割工、电工、电焊工 | 每人每天8小时 | 人 | 1 | 500.00 |
| 40 | 普通人工费 | 每人每天8小时 | 人 | 1 | 360.00 |
| 41 | 高空作业人员 | 每人每天8小时 | 人 | 1 | 600.00 |
| 脚手架、模板拆除及搭设 | | | | | |
| 1 | 脚手架拆除 | 1.综合层数、高度  2.施工方法综合考虑 3.综合考虑现场二次转运及其它零星等不可预见情况 | ㎡ | 1 | 7.83 |
| 2 | 模板拆除 | 1.模板 (含支撑) 拆除、综合层数  2.施工方法综合考虑 3.综合考虑现场二次转运及其它零星等不可预见情况 | ㎡ | 1 | 17.16 |
| 3 | 围闭脚手架搭设 | 1.搭设商度综合考虑 2.考虑围尼龙编织布及尼龙安全网  3.该单价包含脚手架、平桥、斜桥、平台、护 栏、挡脚板、托架、拉杆及脚手架完工后的拆除，拆除后的材料分类整 理、绑扎、堆放及场内外运输、钢棚料及附件的油漆维护。 | ㎡ | 1 | 28.26 |
| 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 | | | | | |
| 1 | 余泥（拆除物）淸运 | 1.废弃料的品种:余泥(拆除物)  2.运距:20km  3.其他：综合考虑 4.该综合单价不含建筑垃圾处置费（余泥排放费），如需施工单位缴纳的，结算时凭发票按实结算 | m³ | 1 | 79.92 |
| 2 | 垃圾淸运 | 1.废弃料的品种:垃圾  2.运距:20km  3.其他：综合考虑 4.该综合单价不含建筑垃圾处置费（余泥排放费），如需施工单位缴纳的，结算时凭发票按实结算 | m³ | 1 | 46 .76 |
| 3 | 建筑垃圾处理费（余泥排放费） | 1.建筑垃圾处理费 (余泥排放费)  2.如建设单位需施工单位缴纳本费用，结算时需提供发票，凭发票按实结算 | m³ | 1 | 13 |
| 注：  1.施工难度大，无法按面积计算的，按每人360元/天的人工费计算费用；  2.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无法计算数量的，按每人360元/天的人工费计算费用。 3.所有工人如作业时间不足8小时，按1天人工费计算费用。 | | | | | |

采购包1（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道辖内违法建设治理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道辖区内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支付款项)：支付比例100%，1.结算方式：本项目结算办法执行招标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结算金额为准（结算金额=服务工作造价\*成交折扣率）。 2.服务工作量的确认：以服务单位、街道办事处的相关负责人签章确认的拆违工程现场签证单拆除建筑物实体的 现场测量平、立面图纸（需由街道执法队、街道办事处签章确认）及拆除前后比对照片（需同一位置）为核算依据。 3.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根据分部分项工程量的变化按实结算。 4.项目结算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期满后向采购人进行申报。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发包服务任务，成交供应商将依据合同及具体服务的相关要求完成服务任务 , 结算时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服务工作量清单或结算文件及申请资料，由采购人进行预算和结算审核。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的拨款时间为准。最终的结算金额以采购人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结算金额=服务工作造价\*成交折扣率）。 5.本项目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时，此合同自动终止。 6.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就成交供应商每半年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审核且该审核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采购人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政府财政部门办理付款手续。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1.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验收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同角度拆前、拆中、拆后各一张照片；参加清拆工人数要在照片中反映；使用的氧割、风炮、勾机、吊车等机械设备也必须有照片清晰反映。 注明清拆时间、地点；有固定标识的地点要注明门牌号及方位，无固定标识的 地点要用文字说明其具体位置； 注明清拆面积；清拆点的单位、公司或法人或当事人的基本 信息及联系方式。 （4）清拆后的清拆物及配件如原物主须保留则全部归还物主单位（或个人）。 若出现无单位（或个人）认领，则采购人安排成交供应商弃置或由采购人视实际情况处理。 2.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成交供应商完成的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包括采购人代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代表组成。成交供应商完成的项目须满足本地区的违法用地及违法建设整治相关验收要求。若不能达到验收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整改至满足相关规定及要求为止。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道辖内违法建设治理 | 项 | 1.00 | 1,500,000.00 | 1,500,000.00 | 100.0 | 建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道辖内违法建设治理**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华洲街道办事处，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服务类”标准计算，以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经计算得出成交服务费低于5000元的按5000元定额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09200624988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11.关于分支机构**

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磋商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37816286-821

传真：020-37816286

邮箱：zhangwei@gztpc.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室

邮编：510062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综合法规科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龙骧大街5号

电 话：020-84121563、020-84156814

邮 编：51022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道辖内违法建设治理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对终止采购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道辖内违法建设治理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或评审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道辖内违法建设治理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据《响应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依据《响应承诺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依据《响应承诺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依据《响应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道辖内违法建设治理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
| 3 |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 4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5 | 折扣率在0%-100%范围内，且是固定唯一； | 折扣率在0%-100%范围内，且是固定唯一； |
| 6 |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7 |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 8 |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 9 |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道辖内违法建设治理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0.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拆除施工过程相关保护措施1 (3.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拆除施工过程相关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环境保护措施；2、消防保护措施；3、保卫要求、施工扰民解决措施及资料管理；每具有1项得1分，满分为3分。 |
| 拆除施工过程相关保护措施2 (10.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的拆除施工过程相关保护措施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以上拆除施工过程相关保护措施的三点内容全面具体、和采购需求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加10分； 2、以上三点拆除施工过程相关保护措施的内容较全面、和采购需求的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加6分； 3、以上三点拆除施工过程相关保护措施的内容不够全面，完整性、和采购需求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加2分； 4、拆除施工过程相关保护措施内容不科学、不完整、和采购需求的针对性较弱，加0分。 |
| 拆除方案 1 (3.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拆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程序；2、施工顺序；每具有1项得1.5分，满分为3分。 |
| 拆除方案 2 (10.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的拆除方案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以上拆除方案的二点内容全面具体、和采购需求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加10分； 2、以上二点拆除方案的内容较全面、和采购需求的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加6分； 3、以上二点拆除方案的内容不够全面，完整性、和采购需求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加2分； 4、拆除方案内容不科学、不完整、和采购需求的针对性较弱，加0分。 |
| 现场作业管理方案1 (2.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现场作业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管理；2、安全管理；每具有1项得1分，满分为2分。 |
| 现场作业管理方案2 (6.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的现场作业管理方案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以上现场作业管理方案的二点内容全面具体、和采购需求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加6分； 2、以上二点现场作业管理方案的内容较全面、和采购需求的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加3分； 3、以上二点现场作业管理方案的内容不够全面，完整性、和采购需求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加1分； 4、现场作业管理方案内容不科学、不完整、和采购需求的针对性较弱，加0分。 |
| 合理化建议1 (2.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1、清拆工作的环境保护；2、施工过程的安全保障；每具有1项得1分，满分为2分。 |
| 合理化建议2 (6.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以上合理化建议的二点内容全面具体、和采购需求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加6分； 2、以上二点合理化建议的内容较全面、和采购需求的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加3分； 3、以上二点合理化建议的内容不够全面，完整性、和采购需求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加1分； 4、合理化建议内容不科学、不完整、和采购需求的针对性较弱，加0分。 |
| 安全防护方案 1 (3.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安全防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清拆工作的安全防护；2、施工过程的周边的安全防护；每具有1项得1.5分，满分为3分。 |
| 安全防护方案 2 (5.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安全防护方案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以上安全防护方案的二点内容全面具体、和采购需求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加5分； 2、以上二点安全防护方案的内容较全面、和采购需求的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加3分； 3、以上二点安全防护方案的内容不够全面，完整性、和采购需求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加1分； 4、安全防护方案内容不科学、不完整、和采购需求的针对性较弱，加0分。 |
| 商务部分 | | 拟投入项目技术人员情况 (20.0分) | 1、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 2、拟派出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建筑工程类初级职称的得2分。以最高等级计分。 3、拟派的作业人员包含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资料员的，每个得1.5分，最高9分。 4、拟派人员中具有专职安全员（与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人）得2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及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内在供应商单位名下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不提供不得分。） |
| 供应商体系认证 (9.0分) | 供应商每具有一项以下有效的认证证书得3分，满分9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还需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如因供应商成立时间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评价的，按对应得分，供应商须进行说明。 |
| 同类项目业绩 (6.0分) | 2020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满分为6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服务内容**

完成对华洲街街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建（构）筑物及户外广告招牌进行拆除、清运、安全防护等。服务区域：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街道辖区内。

**2．总体要求**

**1）服务要求**

（1）乙方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相关部门以及甲方下发的相关文件，安全、有效的进行拆违工作。

（2）乙方在甲方发出业务通知后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拆违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拆违任务。

（3）乙方必须设有固定办公场所（提供自有物业或承租物业的证明），常驻相应的机械和工作人员。

（4）乙方可以在行动前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不利情况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有1名负责人带队。乙方所提供的施工人员在施

工过程中如因业务素质低而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统一穿着施工现场标识（如头盔、反光背心等）。

（7）乙方出动施工人员5人及以上的，需自行安排车辆接送施工人员准时到达施工现场。

（8）甲方如组织拆除或整治行动，会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保证次日按时到达施工现场；如当日有紧急行动，乙方在接到书面或电话通知后，必须在1个小时内安排人员、工具、车辆、机械等赶到施工现场。

（9）乙方出现到场延误、施工人员和工具不符合要求、项目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情况的，甲方给予书面警告，乙方必须在下次施工时立即改正；如果乙方累计得到2次书面警告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服务资格并解除合同。

（10）在项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并负责对伤亡人员的医疗救护费用。遇违章当事人暴力抗法，施工人员受伤的医疗救护费用由甲方协调解决。乙方应具备相应的法律援助保障能力，以保障自身或甲方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争议或纠纷等事宜。

（11）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制度制定事故发生应急预 案，对施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培训自救知识培训，落实安全施工责任人，切实执行安全施工规程。

（12）乙方在拆违工作须确保安全，拆违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意外事故等一律由乙方负责。

（13）乙方在组织施工过程中须有防尘等环保措施，安全文明措施须符合广州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14）乙方对违章户外广告（招牌）和违法建筑进行拆除及清理现场，拆除过程中要做好现场的文明施工安全防护工作，包括路锥、警戒线、警示灯、围挡、标语等。

（15）乙方应建立完善的作业班组，制定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工作制度）。进场前，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须报甲方审批备案。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服务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规定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奖金、加班费等一切费用，依法承担其聘请人员实施的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应重视劳动关系，建立完善的管理措施及风险预案，避免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劳资纠纷，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如乙方未能妥善处理其聘请人员的行为产生的纠纷或乙方与其聘请的人员之间的纠纷，使甲方涉及纠纷（包括诉讼或非诉方式的纠纷、投诉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第三方索赔、其他维权费用等）。

**2）服务人员、机械设备要求**

乙方须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机械设备以满足项目的需求及应急服务响应，拟投入的服务人员必须专人专职、类别齐全，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可租赁但必须确保性能。进场前，配备的管理团队及作业班组、机械设备须报甲方审批备案。

（1）管理团队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资料员、专职安全员（与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设施设备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增补等措施，保证施工的进行。

（2）机械设备配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钩机、运输车、巡查车、吊车、切割机、钢筋切断机、砂轮切割机及其他各种实施工作所需机械及运输设备。

（3）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安排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人员在场指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 , 乙方必须提前7天上报甲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允许更换，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要求。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因业务素质低而不能胜任工作的 , 甲方有权要求撤换。在收到甲方撤回通知的7天内，乙方应按要求更换相应岗位的服务人员，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要求。

**3.服务质量及技术要求**

（1）乙方将拆除范围内建（构）筑物全部拆除，并将建筑垃圾运至余泥排放点, 拆除的材料全部运出场外，拆除现场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2）拆除过程中要保证拆除范围外的其他设施的安全。

（3）拆除的整个过程的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严格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技术规范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执行。

**4.项目安全要求**

（1）拆除前申请流程。乙方在拟定拆违计划时,应制定完善的拆违工作实施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明确职责分工、责任具体落实到人，在上报拆违申请计划时，应连同拆违申请表及拆违工作实施方案一并上报华洲街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后，由街道按程序实施相关任务。乙方自行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环卫、施工噪音管理及夜间超时施工报审及临建报审工作。

（2）实施拆除施工前准备。在拆违施工进行前，应对拆违现场实行围蔽式管理，设立必要的隔离的措施（水马、警戒线），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严禁无证上岗作业；检查拆除施工现场内是否仍有无关人员滞留现场，水电是否切断、建构筑物是否有开裂松脱等安全隐患；应检查施工人员是否做好安全保障措施，方可进行拆除，未带安全帽等安全防护装具的施工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在进行高空作业时，未系安全带等高空防护措施的施工人员一律不得进行高空作业施工。

（3）在拆除过程中，如出现强降雨、强雷雨、强风等恶劣气候情况时，现场负责人应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施工，如气候条件不能满足施工安全要求，应立即停止施工，不得忽视安全图进度，指令施工人员强行作业。现场拆除施工需动用火焰切割器时，应做好消防安全防护措施，严防发生火灾。

（4）拆除施工完工后安全检查。在拆除施工完毕后，对现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做好现场施工安全记录，确认现场无残留建构筑物影响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才能撤离施工现场。

（5）违法建设拆除扬尘监管：

5.1组织开展违法建设拆除工作时，乙方应视拆除标的物结构（砖混结构、框架结构等易产生扬尘的须在拆除时洒水降尘），须使用洒水车辆到场开展洒水降尘，乙方可请求甲方协调环卫站洒水车辆到场开展洒水降尘，产生的费用（如有）由乙方承担。其中，使用大型破拆机械实施拆除作业时，应同步向拆除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及不同高度进行洒水喷淋作业，减少扬尘污染。

5.2拆除过程中，风力达4级以上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大型破拆机械实施拆除作业，并对拆除现场继续实施洒水降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5.3拆除工作结束后，应督促拆除施工单位、清运单位及时组织力量清理拆卸后建筑废弃物（砖渣、混凝土块等），现场清理时，应做好相关防尘措施；现场无法及时清运的，应做好现场围蔽、装袋、覆盖、洒水等相关防止扬尘措施。

（6）乙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有专项干扰、噪声及环保措施，拆除时必须做好

施工围蔽及安全防范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及相关措施。

（7）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雇请经过培训合格上岗的工人施工，对工人进行安全施工教育培训，为所有参与施工的工人购买工伤保险，要求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范安全施工。

（9）乙方必须设置足够的专职安全员，负责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10）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造成的工伤等事故或其他（包括甲方和任何第三方）经济损失、财产损害、人身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第三方索赔、其他维权费用等），概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其派出人员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乙方应做好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在堆放场地严防因堆放和防护不当而造成的塌方、滑坡等安全事故，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为工人提供必须的安全防护设备 和劳动用品。确保甲方的设施、人员的安全，如因乙方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在实施拆除爆破时应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4）拆除的整个过程的安全要求严格按本项目所附双方签订安全协议执行。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拆除场地。

（2）负责审核成交供应商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进度计划。

（3）负责现场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工作。

（4）施工前甲方负责审核确定成交供应商提出的拆除方法、工人和机械的数量。

（5）协助乙方处理地方关系及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协调。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拥有相应的资质，办理拆除爆破施工手续（含余泥排放证），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在实施拆违施工时，参与施工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做好防护措施，方可进行施工。

（3）乙方配合甲方负责地方关系及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协调，如因地方关系等处理不当造成停工、窝工、工期拖延等，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拆除的材料不得任意堆放，不得影响交通和绿化景观，在垃圾外运期间，乙方应确保道路清洁、畅通，道路上洒落的建筑垃圾应当每天及时清理干净。所有的垃圾清理干净后，方可验收。

（5）负责对所拆除材料的回收、保管、外运工作。

（6）负责施工现场、沿途及建筑垃圾堆放场地的安全防护及消防工作。

（7）乙方在施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能随意更换现场代表。

（8）因拆除工作量大、时间紧、拆除场地狭小等，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的协调管理，严格按照甲方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拆除顺序施工，确保不涉及拆除范围外的其他第三方设施的正常运行。

（9）拆除过程中要保证拆除范围外的其他设施设备的安全。否则，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10）除由于法律或实际上不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外，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规定执行，达到使甲方满意的程度。乙方应严格遵守与执行甲方的指令，应服从甲方在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按照甲方的部署进行拆除工作，不得野蛮施工。

（11）乙方应制订施工措施、拆除方法、拆除方案、安全措施报甲方审批。

（12）在开工前乙方应提供其特种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

（13）拆除中对甲方指定的水、暖、电、汽、煤气、化学等地上地下设施及管线的隔离点，应采取专项防护隔离措施，并报甲方进行备案。否则，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14）施工时发现不明障碍物或者不明管线等，施工单位应当立即暂停施工，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处置完毕后方可恢复施工。否则，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15）乙方每天必须保证足够的人力（含水、电、技术工人）及机械（单斗炮头挖掘机、30吨吊车、焊机2台、风炮2台）供甲方调派，对负责片区范围内需要拆除的建（构）筑物等组织强制拆除施工。同时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到达施工现场，施工人数和机械不得少于甲方的要求，施工过程中听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统一指挥。

（16）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施工安全检查，督促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施工准备，高空作业时穿戴防护模具。因乙方监管不到位或操作不当的，造成乙方施工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等财物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7）乙方要为项目安全负责。在为甲方服务期间，进行运输、劳务等要做好一切安全保障工作，并为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乙方自理。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负经济和法律责任。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因疫情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停工、停产，可按照实际停工停产时间相应延长合同期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本项目结算办法执行招标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及甲方的结算金额为准（结算金额=服务工作造价\*成交折扣率 %）。

2.服务工作量的确认：以服务单位、街道办事处的相关负责人签章确认的拆违工程现场签证单拆除建筑物实体的现场测量平、立面图纸（需由街道执法队、街道办事处签章确认）及拆除前后比对照片（需同一位置）为核算依据。

3.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根据分部分项工程量的变化按实结算。

4.项目结算由乙方负责服务期满后向甲方进行申报。甲方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乙方发包服务任务,乙方将依据合同及具体服务的相关要求完成服务任务，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服务工作量清单或结算文件及申请资料，由甲方进行预算和结算审核。最终的结算金额以甲方的结算金额为准（结算金额=服务工作造价\*成交折扣率。其中服务工作造价由甲方根据结算时的最新一期政府造价信息和服务工作量进行编制），甲方按审核结果进行支付。

5.本项目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时，此合同自动终止。

6.乙方应在甲方就乙方服务期满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审核且该审核结果经甲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付款向政府财政部门办理付款手续。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的拨款时间为准。

**六、保密**

乙方应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提供的信息、第三方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直至该信息或秘密依法进入公知领域。

**七、验收**

1.乙方必须按甲方验收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同角度拆前、拆中、拆后各一张照片；参加清拆工人数要在照片中反映；使用的氧割、风炮、勾机、吊车等机械设备也必须有照片清晰反映。

（2）注明清拆时间、地点；有固定标识的地点要注明门牌号及方位，无固定标识的 地点要用文字说明其具体位置；

（3）注明清拆面积；清拆点的单位、公司或法人或当事人的基本 信息及联系方式。

（4）清拆后的清拆物及配件如原物主须保留则全部归还物主单位（或个人）。 若出现无单位（或个人）认领，则甲方安排成交供应商弃置或由甲方视实际情况处理。

2.甲方组成验收小组，对乙方完成的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包括甲方代表，第三方咨询公司和乙方代表组成。乙方完成的项目须满足本地区的违法用地及违法建设整治相关验收要求。若不能达到验收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至满足相关规定及要求为止。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不支付费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工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预算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预算价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甲方人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拖欠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甲方无故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如本合同因政策或上级政府决定等非甲方原因被取消或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6.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第三方索赔、其他维权费用等。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因该合同的履行产生的纠纷交由海珠法院管辖。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5-2025-01728**

**采购项目编号：0877-25GZTP1ZC0119**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道辖内违法建设治理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0877-25GZTP1ZC0119]，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道辖内违法建设治理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五）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道辖内违法建设治理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77-25GZTP1ZC0119]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华洲街道办事处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道辖内违法建设治理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77-25GZTP1ZC0119），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